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沿边路扩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沿边路扩建工程，委托单位为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沿边路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乙方专题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
- 2、配合乙方及审批部门对成果进行审查；
- 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勘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 3、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的项目管理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协助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批复（或备案、审查意见）文件。

4、按要求做好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专题成果。

第五条 工作成果

1、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图件、表格等资料，纸质版5套（含相关图件）。

2、报告、表格、图件等成果的数据光盘，1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95000.00（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7500.00（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并取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47500.00（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700194042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本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报告质量等原因导致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需无条件修改报告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多次修改后均未能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8812066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4年5月7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15277147694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4年5月7日

